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內幕消息**

### **負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最新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計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8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預期減少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雷士照明中國業務大部分股權，而該出售部分的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61百萬元及錄得該附屬公司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損失人民幣559百萬元；以及

(3) 因受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部分國際市場的銷售和盈利情況不及預期。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該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肖宇

**非執行董事：**

王冬明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賈紅波